

# 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

府法制字第 1000108734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（以下簡稱本支持網絡），包括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、勞工處、社會處、彰化縣衛生局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特殊教育諮詢會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支持網絡之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支持網絡之各組成單位聯繫方式，除定期或不定期會報外，亦得利用文書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 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，研訂各項計畫、執行、評鑑、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等工作。
- 二 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，並建立網路，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資訊。
- 三 協調或委託大學校院、特殊教育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、學術研究、親職教育講座、專題講座、觀摩會、展覽會、座談會、冬夏令營等活動。
- 四 本府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本支持網絡各組成單位密切聯繫，提供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之相關訊息及服務。
- 五 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支持網絡所需經費，除教育部補助款外，由本府按計畫內容及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